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
承辦人:黃敏智

電話: 02-2366-2356#356 傳真: (02) 23673883

電子信箱: mchu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中企財字第11409005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4J004888_1_17135621900.odt、114J004888_2 17135621900.pdf、

114J004888 3 17135621900. pdf)

主旨:修正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」,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,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: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政風室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人事室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計室







宜蘭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 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 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 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高雄市 工業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基隆市 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彰化縣 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連江縣 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竹市 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雲林縣 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 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 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 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各信用合作社)、華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 储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台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 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 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 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、王道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(請轉知各農漁 會)(均含附件)電2025/1967文



